(上接B123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3、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根据相关收费标准的规定以及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拟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7万元(2023年度为7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为审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该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详见附件1)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制定修订有关管理制度的报告

(制定修订的有关管理制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报告

(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出售国泰君安股份的报告

同意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出售全部国泰君安股份。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

由于公司董事空缺,提名蔡力勇、木下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承诺:接受本次提名,由公司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任职资格,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报告

同意参股公司大连冰山金属技术有限公司(“冰山金属”)按股东出资比例以1美元/单位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减资完成后,冰山金属注册资本由1,806.45万美元变为806.45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49%不变,冰山金属向公司支付490万美元等价的人民币(汇率以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为基准)。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基本事项的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中,议案2、3、4、5、11、12、13、14、16中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报告,17、18、19、21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2023年,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述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利润分配、独立董事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3.14条 股份回购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要约方式;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增加: 前款第6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要约方式;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或要约方式按规定进行。 增加:公司如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3.15条 回购程序	公司因本章程第3.14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3.14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3.14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3.14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5.13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	… 当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为30%以上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既可以把所有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6.11条 董事的离职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因该董事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外,一经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报告,毋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辞职报告立即生效,董事长或董事兼任经理提出辞职的,须经离职审计通过以后,该辞职报告才能生效。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因该董事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外,一经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报告,毋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辞职报告立即生效。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6.17条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5.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6.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提供如下必要的条件: 1.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3.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4.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5.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上述第1条、第2条第(1)项至第(3)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提供如下必要的条件: 2.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8.3条 辞职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总经理在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后,须经离职审计完成后,该辞职报告方能生效。未通过离职审计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负担赔偿责任。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11.2条 税后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公司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时,股票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经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增加: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增加: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时,股票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经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4-014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2024年5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6日。B股股东应在2024年5月13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本次股东大会须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层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的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	√
7.01	预计2024年与公司股东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预计2024年与公司关联方松下控股株式会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预计2024年与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
10.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报告	√
11.00	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报告	√
12.00	关于出售国泰君安股份的报告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	√
13.01	选举蔡力勇为公司董事	√
13.02	选举木下步为公司董事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提案中,提案7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9、11、14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凭借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起至5月23日现场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规部。

2、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86-411)87968822

传真:(86-411)87968125

联系人:杜宇

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6号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邮编:116630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0,投票简称:冰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2024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表决权行使具体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空格内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层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的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	√			
7.01	预计2024年与公司股东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预计2024年与公司关联方松下控股株式会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预计2024年与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			
10.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报告	√			
11.00	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报告	√			
12.00	关于出售国泰君安股份的报告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	√			
13.01	选举蔡力勇为公司董事	√			
13.02	选举木下步为公司董事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4-010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希堂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并发挥了重要作用,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反映了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关心关爱员工发展、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积极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责任的践行情况,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下列事项,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公司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销售配套零部件以及股权受让。上述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5、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切实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议决议。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4-017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2年1-12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06,365.68	78,166.60	52,384,532.28
盈余公积	825,226,634.15	-4,594.76	825,222,039.39
未分配利润	618,445,922.58	-65,810.05	618,380,112.53
少数股东权益	54,077,970.99	-7,761.79	54,070,209.20
所得税费用	1,054,609.62	-477,793.34	576,816.28
少数股东损益	1,633,633.87	1,154.31	1,634,788.18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与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并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4-012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和九届九次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84,137,748.41元,计入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计提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绝对值)
应收票据	-91,074.58	0.18%
应收账款	68,147,779.35	138.02%
其他应收款	1,885,950.98	3.82%
长期应收款	-210,600.00	0.43%
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	17,646,037.59	35.74%
合同资产	-4,767,716.49	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7,371.56	3.09%
合